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8 日，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将授权

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二、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一）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筹备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